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常纺院工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分工会: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30 次党 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2018年制定, 2021年12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维护广大会员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真正惠及广大教职工和工会会员,不断增强学校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 第二条 工会经费管理遵循遵纪守法原则、依法获取原则、 经费独立原则、预算管理原则、服务全体会员原则、勤俭节约原则、民主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上级工会 委员会报告,并接受上级和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审查。

第二章 经费收入

- 第三条 工会的各项经费收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得。包括:
 - (一)工会会员会费收入(按会员工资的5%向所在基层工

会缴纳的会费)。

-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行政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 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 各类补助款项)。
- (四)单位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依规对工会组织各项经 费补助)。
- (五)其他收入(工会取得的资产盘活、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和利息收入等)。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一)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 1.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等所需的教材资料、消耗、教学用品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 2.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 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

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

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 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 放少量纪念品。

3.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报告会等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支出。

4.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一定金额的纪念品。

- 5.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 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 (二)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 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 (三)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 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 1.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 2.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 3.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开展 女职工工作性支出;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 4.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用于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

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 (五)事业支出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 (六)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 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工会应严 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 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六条 经费使用

(一) 职工教育支出

对工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的优秀学员可予以奖励,奖励范 围不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一,奖品(奖金)标准一般为每 人不超过200元。

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需要聘请相关授课人员的,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常州市财政部门培训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 文体活动支出

- 1.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个人项目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500元,团体项目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团体平均每队人均不超过200元。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 2.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200 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600 元。同一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
- 3.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误餐补贴), 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 4.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需聘请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 人员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5.分工会开展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活动费,由校工会每年按

会员数人均 100 元拨给。分工会在活动前需向校工会报送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6.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费用为50元/人。

7.工会组织会员春游活动费 100 元/人、秋游活动费 100 元/人。春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

- 8.工会组织女会员"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费为50元/人。
- (三)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 1.工会逢年过节可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为全年1800元/人,分春节、端午、中秋三节分次发放。
- 2.工会会员本人生日慰问,发放标准为全年 400 元/人,可发 放指定蛋糕店的生日蛋糕券。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

- 1.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和住院补助,按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内字[2019]14号)执行。
- 2.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 致困时,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发放标准按照《常州纺织 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或依照工会委员会会议纪要执行。

(五)送温暖慰问支出

- 1.工会会员结婚、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工会给予不 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
- 2.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应予看望,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住院3天(含3天)以下:有手术的慰问金不超过1000元/次,无手术的慰问金不超过800元/次;住院3天以上:有手术的慰问金不超过2000元/次,无手术的慰问金不超过1500元/次。每位会员生病住院慰问每年不超过2次,且患同样病种在一个治疗期内住院的只慰问一次。
- 3.工会会员去世时,工会可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直系 亲属是指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另工会会员去世和工会 会员直系亲属去世,学校可送花圈一只,费用不超过300元。
- 4.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
- 5. "八一"建军节,工会可给予会员中转复军人、现役军属不超过300元的慰问金。
- 6. "8·19"中国医师节,工会可给予校医护人员不超过200元的慰问品。

(六)其他业务支出

1.工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会先进集体、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 子,工会先进集体的奖金标准一般不超过3000元/集体,表彰数 应控制在本单位集体总数的 30%以内;表彰优秀工会干部的奖金标准一般不超过 500 元/人,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工会干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表彰积极分子(优秀会员)的奖金标准一般不超过300 元/人,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会员总人数的 5%。

2.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 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可进行适当 奖励。标准为一般不超过500元/人。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 数的1/3。优秀提案、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论文等的奖励参照 此标准。

第七条 工会各项活动支出以有效凭据报销,具体按以下管理要求办理:

- (一)工会是独立社团法人单位,设有工会经费核算账号, 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各项经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 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 (二)年初要编制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 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 (三)校工会举办活动要有分管校领导批准的预算报告,原 始票据要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报销。
- (四)分工会举办活动需附具体活动方案,内容包括:活动项目及名称、目的、时间、参加人员、申请活动经费预算等,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购物清单,发放一定纪念品的要提供领用人签名表,原始票据要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

人签字后方可报销。

- (五)造册发放各类奖励、补助、慰问等,发放表要经工会 主席审核签字,领用人签名后方可报销。
- (六)本着提高效益、服务职工的原则,下拨分工会的会员 各类活动经费额度原则上在本公立年度内使用,年底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常纺院工字[2018]4号)同时废止。